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湘0121民初6502号

原告：易世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5737078795。

法定代表人：周巍，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博，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刘新玉，男，1965年3月10日出生，苗族，户籍地湖南省绥宁县关峡苗族乡芷江村8组；公民身份号码432626196503102913。

被告：杨爱彬，女，1967年12月17日出生，苗族，户籍地湖南省绥宁县关峡苗族乡芷田村8组；公民身份号码432626196412173924。

被告：肖秀诗，男，1986年11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湖南省绥宁县武冈镇肖家村4组；公民身份号码430527198611034230。

被告：苏海军，男，1981年11月15日出生，苗族，户籍地湖南省绥宁县关峡苗族乡芷田村8组；公民身份号码

430527*5811115351X。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新玉、杨发桃、肖勇斌、苏海军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判令：1、判令原告与被告刘新玉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MSFL-2020-02-0418-D-003-23《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未到期租金提前到期；2、被告刘新玉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237 582 元及逾期罚息 24 552 元，共计 262 134 元（逾期罚息暂计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止，此后的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础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3、被告刘新玉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5 637.3 元（逾期租金 173 136.5*20%）；4、被告刘新玉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0 元；5、被告刘新玉向原告支付因本案债务支出的律师费 5000 元；6、原告对被告刘新玉提供的抵押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7、被告杨发桃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作为夫妻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被告肖勇斌、苏海军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9、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

四被告均未到庭，亦未作答辩。

查明的事实

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和举证质证情况，本院认定事实如下事实：

1、2020年3月14日，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被告刘新玉作为承租人共同签订了编号为MSFL-2020-02-0418-0-002-AS《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主要约定：①本合同系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要求，向承租人购买该“购车合同”项下的车辆，并将所购车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应当依照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②租赁车辆为福田牌自卸车，车架号LGAX5DP57H026032；③租赁物总价310700元，首笔租金为83700元，融资租赁期限为12个月，GPS服务费为9300元，每笔租金为19798.5元，履约风险金0元，起租日为2020年3月5日，留购价为100元；每月的租金支付日为5日；④承租人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租金，逾期还款应当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1%，自应付款之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止逐日计算利息；⑤由于承租人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的，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出租人已收取的履约风险金等其他款项不予退还；⑥任何违反本合同义务，及其他可能损害出租人利益的情形，均为承租人违约；⑦承租人违约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并要求承租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到期未付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20%）、因追索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等）；⑧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所留地

址为各自住所地址。该地址为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发生纠纷后相关法律文书及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等内容。

2、2020年3月14日，被告肖贵海、苏海军作为保证人分别向原告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函》，主要内容均为保证人自愿对刘新玉在编号为MSFL-2020-02-0418-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支欠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2020年3月14日，原告作为出租人、被告刘新玉作为承租人、被告肖贵海、苏海军作为保证人共同签订了《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各方均同意，合同任何一方或人民法院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方式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被送达人为个人的，以其身份证住址为送达地址；被送达人为企业的，以其营业执照载明的公司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4、2020年3月14日，被告杨爱桃向原告出具《声明》，主要内容为杨爱桃作为刘新玉的主债，确认刘新玉在编号为MSFL-2020-02-0418-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自愿以夫妻共同财产予以清偿。

5、在邵阳市明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已代原告收取融资租赁首期租金、履约风险金、资产管理费、手续费等首期款93000元的前提下，被告刘新玉、邵阳市明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共同向原告出具《委托付款申请书》，委托原告将剩余款项217700元支欠至邵阳市明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账户，原告亦依约将217700元支付至指定账户。

6、2020年3月14日原告与刘新玉签订了《机动车抵押合

同》，主要内容是被告刘新玉自愿将涉案车辆湘田牌自卸车（车架号 LGAX5D357D3026032）作为担保物为刘新玉在编号为 MSFL-2020-02-0418-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7、被告刘新玉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向原告支付 1651.27 元，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向原告支付了 1139.22 元，共计向原告支付了 3238.55 元。

8、2020 年 6 月 16 日，原告委托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原告聘请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业务，其后，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代原告与湖南悦宽律师事务所律师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该所接受委托代理本案，同日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代原告已支付律师费 5000 元。

判决的理由与结果

本院认为：1、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原告与被告刘新玉签订的编号为 MSFL-2020-02-0418-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应按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2、原告已向被告刘新玉提供了融资租赁服务，被告理应按约定支付租金，现被告刘新玉未能按约定支付租金，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原告可以依据双方约定主张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并要求被告刘新玉支付已到期未付租金 234 343.41 元、律师费，留购价款 100 元及承担违约责任。原告与被告刘新玉虽然对逾期罚息和违约金都进行了明确约定，

是，但双方约定的逾期罚息和违约金在本质上都是基于被告刘新玉违约而给原告损失的补偿，就逾期罚息的计算标准本院亦要求原告在休庭后三日内提交计算的明细，但原告未提交。本院结合原告因被告刘新玉违约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及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和违约金的计算标准，认定被告刘新玉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3 639.2 元，对于逾期罚息不予支持；3、原告与被告刘新玉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已明确约定若承租人违约的，出租人可要求承租人支付因追索而支出的所有费用，现原告因追索本案债务已支付律师费 5000 元，故本院亦支持原告要求被告刘新玉支付该律师费损失 5000 元；4、刘新玉与原告签订了《机动车辆抵押合同》，提供抵押物并办理了抵押登记，但债务人刘新玉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故本院支持原告对刘新玉提供的抵押物即驰田牌自卸车（车架号 LGAX52H57E2026032）在被告刘新玉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被告杨爱桃作为被告刘新玉的配偶，并出具了《声明》认可刘新玉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现被告刘新玉未按约定履行义务，本院支持原告要求被告杨爱桃对被告刘新玉在本案的债务承担共同偿还责任的请求；6、被告肖勇洪、苏海军均向原告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书》均自愿对刘新玉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被告刘新玉未按约定履行义务，本院支持原告要求被告肖勇洪、苏海军或被告刘新玉在本案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请求；7、被告刘新玉、

杨爱桃、肖勇涛、苏海军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放弃举证及质证等权利，不影响本院依法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七百三十五条、第一千零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新玉签订的编号为 MSFL-2020-02-0418-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原告刘新玉的租金支付义务提前到期；

二、限被告刘新玉、杨爱桃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支付租金 234 343.41 元、违约金 35 637.3 元、留购价 100 元、律师费 5000 元，合计 275 080.71 元。

三、被告肖勇涛、苏海军对被告刘新玉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刘新玉提供的抵押物（驰田牌自卸车，车架号 LGAX5DF57H3026032）享有抵押权，在前述本院所确定的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刘新玉的债权范围内，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抵押物有权就折价、拍卖或变卖该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五、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5768 元，减半收取计 2884 元，由被告刘新玉、杨爱桃、肖勇涛、苏海军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罗 海 涛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汪 文 清

书 记 员 陈 忆 芸

